

## 中级经济法 考前 5 道题

1. (简答题) 2019 年 8 月 1 日, 陈某、魏某、刘某、孙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四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20%、30%和 40%。陈某和孙某均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额。魏某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出资额应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之前缴清。刘某伪造出资评估报告, 以其所有的一台设备作价 30 万元出资。后经评估机构评估, 该设备在作价出资时的市场价值为 10 万元。

2023 年 1 月 5 日, 由于魏某经多次催缴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出资额, 甲公司股东会作出解除魏某股东资格的决议。魏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陈某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魏某就未出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23 年 6 月 10 日, 甲公司出现经营危机, 无力向乙公司支付 40 万元货款。甲公司请求刘某补足欠缴出资差额 20 万元, 刘某无力承担。甲公司遂向陈某、孙某请求就该 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规定, 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1) 人民法院是否应该支持魏某的请求? 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人民法院不支持魏某的请求。

根据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 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 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 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陈某是否有权请求魏某承担赔偿责任? 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陈某有权请求魏某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规定,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甲公司是否有权请求陈某、孙某就该 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甲公司有权请求陈某、孙某就该 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 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 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简答题) 2023 年 2 月 1 日, 甲公司向乙银行贷款 100 万元, 贷款期限 7 个月, 双方同时签订抵押合同约定, 甲公司以现有的和在贷款清偿前可能获得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为乙银行设立浮动抵押, 抵押合同当天签订并生效。2023 年 2 月 10 日, 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丙公司将 M 设备赊销给甲公司。6 月 22 日, 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抵押合同, 合同约定: 在 M 设备上设立抵押权, 用于担保购买 M 设备的价款。6 月 23 日抵押合同生效。6 月 25 日, 丙公司交付 M 设备。6 月 27 日, 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3 年 8 月 1 日, 甲公司将 M 设备借给丁公司使用并约定由丁公司承担维修费。丁公司在使用 M 设备时出现故障, 将 M 设备送至戊修理厂进行修理。

2023 年 8 月 25 日, 因丁公司不愿支付 5 万元修理费, 戊修理厂将 M 设备留置。甲公司主张 M 设备不属于丁公司, 戊修理厂无权留置。

2023 年 9 月 1 日, 因甲公司无力偿还债务, 乙银行和丙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诉讼

请求均包含就 M 设备的拍卖价款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和物权法律制度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丙公司抵押权设立的期限是哪一天？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丙公司抵押权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设立。

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题目中，6 月 23 日抵押合同生效，此时丙公司抵押权设立。

(2) 甲公司以 M 设备不属于丁公司为由主张戊修理厂无权留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并主张就该留置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以该留置财产并非债务人的财产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乙银行请求就 M 设备的拍卖价款优先于丙公司受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3. (简答题) 2023 年 1 月 5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购入电脑 100 台，总价款 50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定金 20 万元；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前，乙公司将电脑运送至甲公司的经营场所，甲公司在收到电脑后 15 日内支付价款。双方对合同权利的转让和义务的转移未作特别约定。

2023 年 3 月 16 日，甲公司因经营业务变更，不再需要电脑，遂将上述买卖合同中的债权转让给丙公司，并通知了乙公司。乙公司认为，丙公司的经营场所距离较远，债权转让会增加履行费用，遂乙公司通知甲公司其不同意上述债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0 日，因甲公司明确表示拒收电脑，乙公司只好将电脑运送至丙公司的经营场所，由此增加履行费用 800 元。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承担增加的履行费用，遭到甲公司拒绝。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和乙公司约定的定金数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甲公司和乙公司约定的定金数额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题目中，总价款 50 万元，约定定金 20 万元，超过了 20%。

(2) 在乙公司不同意的情况下，甲公司将债权转移给丙公司对乙公司是否发生效力？并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甲公司将债权转移给丙公司对乙公司发生效力。

根据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题目中，甲公司已将转让债权的事项通知了债务人乙公司。

(3) 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承担增加的履行费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承担增加的履行费用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规定，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4. (简答题) 2023 年 3 月 5 日，张某自 4s 店购买一辆汽车，并于当日就该汽车与甲保险公司签订保

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的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甲保险公司已按照保险法规定对免责条款履行了提示和说明义务。

2023 年 5 月 5 日，张某将该汽车转让给王某，并将该转让事项通知甲保险公司，甲保险公司未答复。次日，王某因醉酒驾车发生单方交通事故，王某请求甲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甲保险公司以其并非被保险人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保险公司告知王某，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约定：因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甲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王某以甲保险公司未明确告知自己该免责条款的内容为由，主张该免责条款不属于合同内容。

因该交通事故较小，王某自己承担了维修费用。2023 年 6 月 10 日，王某认为该商业险并未起到保障作用，于是对甲保险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请求，甲保险公司以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为由拒绝退还保险费。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和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甲保险公司以王某并非被保险人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王某以甲保险公司未明确告知该免责条款的内容为由，主张该免责条款不属于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甲保险公司以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为由拒绝退还保险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5. (综合题) 2021 年 1 月 1 日，张某从甲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购买汽车一辆，合同约定：汽车总价 20 万元，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付款 10 万元于当日支付，从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始每月第一天支付 0.2 万元；在张某支付全部价款之前，甲公司保留该辆汽车的所有权。合同未就双方纠纷解决的方式作出约定。

同日，张某就该辆汽车向乙保险公司提交了投保单，乙保险公司收取了保险费和车船税。在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合同之前，张某驾车驶离甲公司的门店时不小心剐蹭到墙壁，导致车辆损失，遂向乙保险公司报告并索赔。乙保险公司认为其尚未作出承保的意思表示，保险合同尚未生效，此时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2021 年 2 月 10 日，张某将该辆汽车出租给李某用于上下班通勤。该辆汽车于当日交付李某使用。2021 年 3 月 1 日，张某因向丙合伙企业借款 5 万元，将该辆汽车抵押给丙合伙企业。王某作为合伙事务执行人代表丙合伙企业与善意第三人张某签订了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后丙合伙企业得知该辆汽车已经被张某出租给李某，遂以该辆汽车存在丙合伙企业抵押权为由，要求李某将汽车归还张某，遭到李某拒绝。



丙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陈某得知上述借款交易后向张某提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5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借款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对外签订，因此，张某与丙合伙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张某表示异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丁公司吸收合并甲公司。2023 年 7 月 1 日，丁公司将该合并事项通知张某并要求张某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向丁公司支付剩余购车款，遭到张某拒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张某累计支付购车款 15.8 万元。2023 年 7 月 20 日，丁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取回该辆汽车，遭到张某拒绝。2023 年 8 月 1 日，丁公司向 M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合同、取回汽车。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保险、物权、合伙企业、公司、合同、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乙保险公司以合同尚未生效为由拒绝赔偿张某的汽车损失，是否符合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乙保险公司以合同尚未生效为由拒绝赔偿张某的汽车损失，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题目中，虽然保险公司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但符合承保条件，保险公司应当赔付。

(2) 丙合伙企业是否有权要求李某将汽车归还张某？并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丙合伙企业无权要求李某将汽车归还张某。

根据规定，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3) 陈某以王某越权代表丙合伙企业与张某签订借款合同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陈某以王某越权代表丙合伙企业与张某签订借款合同为由主张合同无效，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2023 年 7 月 1 日，丁公司要求张某按照合同约定向丁公司支付剩余购车款，是否符合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2023 年 7 月 1 日，丁公司要求张某按照合同约定向丁公司支付剩余购车款，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5) 2023 年 7 月 20 日，丁公司是否有权取回该辆汽车？并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丁公司无权取回该辆汽车。

根据规定，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 75% 以上，出卖人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题目中，张某已经付款 15.8 万元，达到合同总价款 20 万元的 75% 以上，丁公司不能取回该辆汽车。

(6) 2023 年 8 月 1 日，丁公司向 M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M 仲裁委员会是否应当受理？并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M 仲裁委员会不应当受理。

根据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